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8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4 日（周一）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7 年 7 月 24 日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 2017年7月18日

(七) 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富、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